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七月三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十一月六日一〇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一〇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三月十九日一〇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一〇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元月二十八日一〇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一〇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一〇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一〇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六日一〇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九月五日一〇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一〇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一〇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一〇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核計教師鐘點，兼顧教師教學服務及學校未來發展需要，特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每學期核發四個半月。超支鐘點費之核計，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辦。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如下：
 教授每週授課時數為十小時。
 副教授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一小時。
 助理教授每週授課時數十二小時。
 講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三小時。
 教師鐘點費如下：

職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鐘點費	795 元	685 元	630 元	575 元

第四條 本校校內實習、實驗課程如係教師親自始終在場指導者，准予一小時支給一小時鐘點費。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支給輔導費、差旅費。校外實習課程得依計畫案核支差旅等相關費用。

第五條 各系(中心)專任教師於每週授課總時數以教師允超支鐘點為限，並以不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 1.5 倍或 19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

排課協調會議中依系(中心)分別議定。兼任一級、二級行政及一級學術主管之教師，每學期得依各系(中心)允超支鐘點數增加二小時授課，並優先排課。超過該可超支鐘點者，不核發鐘點費。校外兼課超支小時，由「大漢技術學院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辦法」另訂之。

學校為完成前項規定，必要時教務長應召集相關系(中心)主任協調之。聘請其它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或聘請其它符合教師資格人員兼任課程，每週以四小時為限。聘請本校離退教師兼任課程，每週以六小時為限。若有特殊課程需求得專案上簽，由校長核准。

聘請兼任教師須系(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上課之班級人數(不含重補修、延修生)，體育課至少應達50(含)人。通識課程各學群以當學期學生人數除以30，取得無條件捨去後之商數為開班數。

授課班級總人數超過60人者，每增加1人，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增加0.5%，補助班級人數上限為90人。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撰寫畢業論文，每完成一篇支給畢業論文指導費新台幣三仟元整。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應授時數者，其不足鐘點之鐘點費自教師學術研究費中按月扣除，並依本校「超額人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